

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回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委員所提的問題

小組委員會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和二月六日的來信所夾附的問題，包括 -

- (i) 小組委員會主席就西九文化區(西九)發展計劃城市規劃程序提出的問題;
- (ii)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問題;及
- (iii) 議員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的資料及提出的問題

(i) 小組委員會主席提出的問題

問題 1：確保市民大眾在發展計劃圖的擬備過程中有充分的參與機會，以及"與民規劃"的願景得以體現，均屬至關重要。除在日後關於西九管理局的法例內訂明當局必須在擬備發展計劃圖時諮詢公眾之外，相關的規劃機制有否設立保障措施以確保能有全面的公眾參與，以及會採用"由下而上"而非"行政主導"的規劃模式？

回應 1：市民大眾在西九管理局擬備規劃區的發展圖則時，將有充分參與的機會。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18（1）條規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須擬備一份發展圖則，定出規劃區的布局，在西九區內劃出土地作不同土地用途，以及顯示或預留土地內被劃出的地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西九管理局有法定責任根據條例草案第 18(3)(a)條諮詢公眾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18(5)條顧及在公眾諮詢中接獲的意見。此外，條例草案第 18（3）（b）亦指明在擬備發展圖則時，西九管理局須諮詢民政事務局長。民政事務局長可為着發展規劃區施加規定或條件。西九管理局須確保在擬備發展圖則時遵從這些規定或條件。

根據條例草案第 18(6) 條，西九管理局有責任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發展圖則。當城規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18(7)(a) 或 (b) 條，認為發展圖則適宜公布後，發展圖則將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5 和 6A 條讓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公眾可就發展圖則作出申述和就申述提出意見，城規會將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6B 條考慮這些申述和意見，而城規會亦可因應申述提出修改發展圖則。任何對發展圖則的建議修改將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6C 條供公眾查閱，城規會將按城市規劃條例 6F 條考慮進一步的申述。及後，發展圖則將連同申述、就申述提出的意見和進一步的申述(如有的話)，按城市規劃條例的條文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從其他主要的規劃計劃，例如啓德發展計劃，所得的經驗，現時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程序在發展計劃的不同階段讓公眾參與，以達致社會共識。他日西九管理局擬備發展圖則時，亦可採納類似方式，以確保公眾可充分參與。

問題 2: 政府當局在其提供的文件(WKCD-509 號文件)及(WKCD-510 號文件)中指出，在規劃過程的第一階段，下列主要參數將會納入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

- (a) 整體地積比率；
- (b) 發展組合包括限制用作住宅發展之最高總樓面面積；
- (c) 提供公眾休憩用地； 以及
- (d) 建築物高度限制

在擬備發展圖則時，西九管理局須諮詢確保遵從所有在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列出的發展參數，以及遵守政府可能施加的任何規定和條件。

若在"發展計劃圖"階段期間，香港市民透過真正的公眾參與活動認為就西九文化區而言，在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列出的發展參數必須作出修改，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處理此事？

有關的發展參數在多大程度上將會被視作必須遵守的條件？西九管理局是否會有任何餘地，就該等發展參數作出有充分理據支持的變更？

回應 2: 規劃處已着手向城規會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修訂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納入下列建議的主要發展參數 —

- (a) 整體地積比率上限訂於 1.81 倍；

- (b) 住宅發展不得超過西九整體的總樓面面積的 20%;
- (c) 提供不少於 23 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以及
- (d) 最高建築物高度介乎主水平基準以上 50 至 100 米

規劃處預期在西九海濱將會有一條闊度為最少 20 米的長廊。

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將會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5 條讓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修訂後的大綱草圖最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及後，如任何人，包括西九管理局建議修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的發展參數，將須透過城市規劃條例的既定程序進行。若相關修改獲得核准，西九管理局須確保在擬備發展圖則時遵從這些已修改的發展參數。

當擬備的發展圖則在城市規劃條例下獲得核准，以後對發展圖則建議的任何改動，均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條文進行。

(ii) 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問題

問題 1： 在修訂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加入發展參數時，會否規定主要發展規範需要包括一個面積若干的整幅相連公眾休憩用地及其位置，以及用作辦公室、酒店及住宅發展的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地積比及總樓面面積？

回應 1： 規劃處已着手向城規會建議，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修訂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納入下列建議的主要發展參數－

- (a) 整體地積比率上限訂於 1.81 倍；
- (b) 住宅發展不可超過西九整體總樓面面積的 20%;
- (c) 提供不少於 23 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以及
- (d) 最高建築物高度介乎主水平基準以上 50 至 100 米

規劃處預期在西九海濱將會有一條闊度為最少 20 米的長廊。

至於公眾休憩用地的分佈及位置會留待西九管理局在擬備發展圖則時定出。西九區內所有建築物，包括辦公室、住宅和酒店，均受建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即介乎主水平基準以上 50 至 100 米)。整個西九的發展均受到 1.81 倍的整體地積比率上限規限。住宅發展的總樓面面積不可超過西九整體總樓面面積的 20%。而餘下的總樓面面積則供其他設施，包括藝術文化設施、辦公室和酒店之用。

問題 2：政府在批地予西九管理局，及就辦公室、酒店及住宅發展項目的批地條款，會否預先提交立法會省覽？

回應 2：西九的土地將會根據現行的批地方法以透明的方式處理。

政府會按照既定的方式定出批地條款，以確保條款符合西九發展計劃的要求和土地的情況。至於辦公室、酒店及住宅用地，將會由政府另行推出市場，舉例來說，一幅在勾地表內的土地，其賣地條款是公開予公眾知悉的，競投者可自行決定他們是否有興趣勾出或競投該土地。

問題 3：現時城市規劃委員會基本上是公開會議，只在符合某些情況下才進行閉門會議，會議議程及文件也是公開的，將來的西九管理局可否參考城規會基本上是公開會議，除符合某些情況下才進行閉門會議，及所有議程、紀錄和會議文件均會於網頁上公開供公眾索閱？

回應 3：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2C 條，城規會或其委員會的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惟條例列明的情況除外。例如會議中有關考慮規劃申請的討論的部分、當城規會或有關委員會認為開放有關會議將不會符合公眾利益，或會導致某些資料過早發放時，會議便不會向公眾開放。

條例草案建議讓董事局及其委員會自行規管本身的會議程序，董事局及其委員會可因應個別情況公開一些會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於其網頁上公開相關議程、紀錄和會議文件等。由於預見將來管理局的董事局會議上將牽涉很多與設施管理合約、甚至與藝術團體表現有關的討論，而這些討論並不適宜向公眾公開，故我們認為不應硬性規定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會議必須公開，亦不應列明公開會議的情況和方式。

問題 4：政府建議西九管理局須向政府提交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政府可否考慮在法案中訂明政府每年在收到有關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後，須將有關綱領及計劃提交立法會省覽？

回應 4：業務綱領計劃（事務計劃）主要列明西九管理局由下一個財政年度起計的 3 年期間，擬進行或擬推行的活動及項目方案和財政計

劃；而業務計劃則涵蓋下一個財政年度西九管理局按事務計劃進行或推行的活動及項目的細節，所需的資源和財務計劃的細節，包括收支預算，貸款和人手需求。

由於事務計劃和業務計劃涉及的內容屬西九管理局的職能範圍內的事宜，其中可能會包括一些市場敏感或機密的商業資料，爲了使西九管理局在行使其職能時能保持相當程度的自主性和靈活性，條例草案建議西九管理局只須將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送交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案。

爲了使西九管理局的整體表現受到公眾監察，條例草案已規定西九管理局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應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邀請出席其會議及回答問題。

此外，條例草案亦列明西九管理局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的6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西九管理局的活動報告，帳目報表和核數表，並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省覽。

西九管理局亦有責任就擬備發展圖則和發展或營運藝術及文化設施等事宜諮詢公眾，讓社會不同界別能夠對有關問題表達意見。

西九管理局可成立委員會以處理有關營運藝術及文化設施等事宜，而委員會的成員可來自社會各界以確保不同界別的意見會被考慮。

問題 5：展覽中心的資本成本、營運赤字、淨租金收入多少，是否由西九管理局或其轄下委員會負責監督其管理事宜？展覽中心賺取的盈餘會如何處理，會否補貼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虧損？

回應 5: 以 2008 年的淨現值計算，在項目期內，展覽中心的總資本成本是 5 億 3 千 5 百萬元，總營運盈餘估計爲 2 億 8 千 1 百萬元（其中包括淨租金收入估計爲 10 億元）。展覽中心的營運盈餘將會用作補貼西九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虧損。我們預計展覽中心將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或其轄下委員會負責監督其管理事宜，但詳細的管理安排將留待西九管理局成立後決定。

問題 6：M+的營運和管理如不受西九管理局控制，日後其營運和管理由誰負責及如何向公眾交待？【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第 7.2.13 段】

回應 6: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在考慮轄下博物館小組關於 M+的建議時，認為博物館的策展工作應該是專業而獨立進行的。因此，諮詢委員會在其建議報告書中指出，M+在架構上屬於西九管理局轄下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但應在營運和管理上做到獨立運作，確保策展獨立、在專業水平上精益求精，以及向公眾負責。

未來 M+的具體運作模式，將會在西九管理局正式成立後逐步落實。總的原則是，西九管理局要在尊重專業和獨立策展及運作的前提下，制定 M+的具體管理模式。

問題 7：若西九管理局決定不興建穿梭列車，相關的土地會否交由管理局決定作甚麼用途？

回應 7: 根據條例草案第 18(1) 條，西九管理局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擬備發展圖則定出西九的布局，並劃出土地作不同的土地用途（例如文化藝術設施、相關設施和交通設施）。在交通配套方面，在西九區內興建穿梭列車系統或其他方式的運輸系統的要求將會包括在批地文件的條款中。

問題 8：對比 M+ 原先及縮減建議的規模（括號內為縮減後的面積）

回應 8: 對比 M+ 原先及縮減建議的規模（括號內的數字為縮減後的面積以及財務顧問在作財務評估時所用的假設）

| | 第一期 | 第二期 | 最終建議面積 |
|-----------|---|-----------------------------------|---|
| 地盤面積 | 37 500 平方米 (所需的地盤面積將由西九管理局為西九發展作規劃時考慮) | | |
| 總樓面面 積 | 81 000 平方米 (區內：43 365 平方 米 區外：16 800 平方 米 總計：60 165 平方 | 44 000 平方米 (區內：18 585 平 方米) | 125 000 平方米 (區內：61 950 平 方米 區外：16 800 平 方米 總計：78 750 平 |

| | | | |
|---------|---|-------------------------------|---|
| | 米) | | 方米) |
| 淨作業樓面面積 | 49 000 平方米 (區內:28 910 平方米 區外:14 000 平方米 總計:42 910 平方米) | 26 000 平方米 (區內:12 390 平方米) | 75 000 平方米 (區內:41 300 平方米 區外:14 000 平方米 總計:55 300 平方米) |
| 淨展覽面積 | 20 000 平方米 (區內:16 000 平方米 區外:無 總計:16 000 平方米) | 10 000 平方米 (區內:10 000 平方米) | 30 000 平方米 (區內:26 000 平方米 區外:無 總計:26 000 平方米) |

問題 9(i): 對比海外類似性質的知名博物館的規模及成本回收率

回應 9(i): 對比海外類似性質的知名博物館的規模及成本回收率

| | 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 淨作業樓面面積(平方米) | 展覽面積(平方米) | 成本回收率 | 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成本回收率(參考年份:開始營運後第 10 年) |
|-------------|------------|--------------|-----------|-------|---|
| 博物館 | | | | | |
| 巴黎龐比度中心 | 112 523 | ^ | 22 000 | 27% | M+ (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合計): 22% |
| 紐約現代藝術館 | 73 420 | ^ | 11 612 | 57% | |
| 倫敦泰特現代美術館 | 43 000 | ^ | 7 827 | 54%# | |
| 演藝場地 | | | | | |

| | | | | | |
|-----------|---------|---|-----|-----|--|
| 倫敦南岸中心 | ^ | ^ | 不適用 | 43% | 大型表演場地: 149% 大劇院 1: 接近收支平衡 其他演藝場地 **: 約 40%-80% |
| 悉尼歌劇院 | 450 000 | ^ | 不適用 | 74% | |
| 昆士蘭演藝中心 | ^ | ^ | 不適用 | 62% | |
| 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 | 101 970 | ^ | 不適用 | 38% | |

英國泰特藝術館的數字包括泰特現代藝術館、泰特英國藝術館、泰特利物浦藝術館及泰特聖艾夫斯藝術館的總數

^ 沒有資料

** 即音樂廳和室樂演奏廳、戲曲中心、中型劇院、黑盒劇場及大劇院 2

問題 9(ii): 龐比度中心、紐約現代藝術館及泰特現代美術館網上官方資料顯示的面積與建議諮詢報告的資料不同，原因為何？網上官方資料顯示，龐比度中心的 **floor area** 是 **103 305** 平方米；紐約現代藝術館的面積是 **58 550** 平方米(**630 000** 方呎)；泰特現代美術館的 **internal floor area** 是 **34 500** 平方米。

回應 9(ii): 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列出巴黎龐比度中心、倫敦泰特現代美術館及紐約現代藝術館的總樓面面積分別為 112 523 平方米、43 000 平方米及 73 420 平方米。上述的總樓面面積是由各館向民政事務局直接提供，有關面積與各館網頁顯示的面積不同，是由於網頁上的面積只包括館內的面積；而報告書中列出的面積則包括館內展覽廳，以館內及館外所有辦公、倉庫及其他與博物館運作有關的用途的面積。

問題 10: 諮詢委員會建議縮減原先規模，縮減建議對各項目的建設成本、營運赤字、土地及淨租金收入的影響為何（2006 年淨現值計）？

回應 10: 諮詢委員會建議縮減核心藝術文化設施的規模，對資本成本、營運赤字、土地及淨租金收入的影響如下（2006 年淨現值計）--

| | 億元（2006 年的淨現值） | | | |
|--|----------------|--------------|---------------|--------------|
| | 資本成本 | 營運赤字 | 土地收入 | 淨租金收入 |
| 財務顧問的初步估計 | 216.18 | 83.33 | 209.01 | - |
| 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財務安排 – | | | | |
| (a) 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由管理局發展和營運（148,609 平方米） | 30.68 | - | (39.49) | 93.72 |
| (b) 管理局只負責穿梭列車，公共休憩用地和公共停車場的建造和保養，其餘的運輸及共用設施和工程由政府負責建造和保養 | (24.29) | (0.74) | - | - |
| 小計 | 222.57 | 82.59 | 169.51 | 93.72 |
| 諮詢委員會建議減少資金差額的措施 – | | | | |
| (c) M+的區內淨作業樓面面積減 30%及淨作業樓面面積與總樓面面積比率降至 1:1.5（騰出 36,580 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調整被削減面積後的 M+ 各階段的發展規模，即第一期佔 70%，第二期佔 30%；縮短建築設計比賽時間 | (16.65) | (13.18) | - | - |
| (d) 降低表演藝術設施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總樓面面積比率至 1:1.4（騰出 13,494 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並為地標式表演藝術設施加入建築設 | (6.02) | (2.84) | - | - |

| | | | | |
|---|---------------------------------|-------------------------------|---------------------------------|-------------------------------|
| 計比賽(即戲曲中心及音樂廳和室樂演奏廳) | | | | |
| (e) 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總樓面面積減 20% 至 119,000 平方米(騰出 29,609 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 | (6.11) | - | - | (18.65) |
| (f) 酒店的總樓面面積減至 56,000 平方米(騰出 28,000 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 ^{註1}) | - | - | (4.87) | - |
| (g) 辦公室的整體總樓面面積由零增至 107,683 平方米 | - | - | 24.53 | - |
| (h) 資本成本相應減少及營運赤字相應增加 - 主要是關於西九管理局及公共停車場 ^{註2} | (2.10) | 0.80 | - | - |
| 私營機構參與方案 1A 的整體結果 (已計入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財務安排及減少資金差額的措施) | 191.67 (約 192) | 67.38 (約 67) | 189.18 (約 189) | 75.07 (約 75) |

(-) = 資本成本/營運赤字/土地收入/淨租金收入的減少。

註釋：所有數字調整至 2 個小數位表達。因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之和或與上表的總計數字略有出入。

(iii) 議員在二月四日的會議上要求的資料及提出的問題

問題 1: 據擬議條文建議，西九管理局的董事局可由公職人員或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主席(條例草案第 6(3)(a)條)，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須 ——

註1 為給予彈性，28,0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可視乎當時的市場需求撥作辦公室或酒店發展用途。

註2 化作資本成本的西九管理局在發展階段的開支因縮短 M+的建築設計比賽時間而相應縮減 1 年。西九管理局的營運成本因營運期相應增加 1 年而有所增加。公共停車場的車位數目(及資本成本)因諮詢委員會建議減少資金差額的措施增加商業用地的總樓面面積所帶來的額外商用停車位(因公眾可共同使用這些停車位)而減少。而公共停車場的租金收入亦相應減少。

- (i) 解釋政府在委任一名公職人員出任一般法定機構的主席時所考慮的政策因素及就西九管理局的個案所考慮的政策因素，並須提出可作比較的現有法定機構的相關經驗作為其解釋的支持理據；
- (ii) 回應此關注意見：倘西九管理局由政務司司長主管，對法定機構所施加的慣常權力制衡安排將會失效，因為各政府部門及有關當局就西九管理局的財務管理、規劃及文化發展工作等事宜所擔當的監察角色，可能會被職位高於其他政府官員的政務司司長所凌駕；
- (iii) 回應此關注意見：公職人員很可能會缺乏關於國際文化藝術領域的必須經驗及視野，因而無法帶領西九管理局達致協助香港於長遠而言發展成為國際文化藝術中心這方面的目標；
- (iv) 回應此關注意見：鑒於高級公職人員就其於政府內所擔當的現有職位須肩負的繁重工作量及責任，出任西九管理局主席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量和責任會導致若干實際問題，即有關的公職人員將會負擔過重，因而影響政府及西九管理局的工作； 及
- (v) 研究把擬議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刪除。

回應 1: 政府會按照不同法定機構的性質考慮主席人選。當委任法定組織的主席時，政府通常會考慮一系列廣泛的因素，包括相關的法定要求，主席的角色與及法定組織的主要職能。

由於西九計劃的規模宏大，將跨越一段長時間，而且牽涉面廣泛，因此，西九管理局在發展和營運的不同階段，應由不同背景，擁有不同專長和經驗的人士領導。我們認為讓行政長官有足夠彈性在不同時候委任最合適的人選（不論來自政府與否）出任主席是合適和必要的。

至於西九管理局的制衡方面，我們認為政府各部門和執法機構均須依循相關法例，行使其角色和職權，不會因主席是否公職人員又或其職位高低而有所差異。

條例草案列明董事局可包括具有不同專長和背景的成員，包括在藝術及文化方面有知識和經驗的人士。重要的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將由主席和在西九發展和營運的不同階段所需的合適成員所組成。董事局轄下亦會有不同委員會協助處理西九管理局特定範疇的工作，以及行政總裁和其他高層人員以處理日常的運作。主

席的角色是領導西九管理局，以達至其願景。

問題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必須就行政長官(條例草案第 14 條)及財政司司長(條例草案第 15 條)向西九管理局取得資料而分別訂定兩項條文，以及說明其他可作比較的條例是否有類似的安排。

回應 2: 條例草案第 14 條列明行政長官可要求西九管理局向他提交他指明的關於西九管理局的事務或活動的資料。第 15 條列明財政司司長可為條例草案第 4 部的目的要求西九管理局提交他指明的關於西九管理局的財政事務的資料。

在其他法定機構的法例，例如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和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例內，亦有賦權行政長官可取得資料的條文。

同時，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 474 章）和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亦分別賦權財政司司長可查閱相關公司的會計紀錄等。

鑑於西九計劃對香港藝術及文化長遠發展的重要性，以及西九管理局將獲授予的大量資源，為保障公眾利益，我們認為賦權行政長官在有需要時可取得關於其事務或活動的資料以及財政司司長在有需要時可取得與西九管理局財政事宜有關的資料是合適的。

問題 3: 鑒於西九管理局有權贊助或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舉辦與文化藝術有關的活動及進行其他形式的藝術製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西九管理局與負責提供撥款以支持各藝術團體的政府及法定機構之間的關係，以及闡明各項用以確保有效協調及公平安排撥款的措施。

回應 3: 西九文化區其中一項重要目標，就是透過西九管理局與不同的非政府或私營機構合作，引進新的文藝設施管治模式。這將有助增加文化藝術設施管理和主辦文化藝術節目的多元性和民間參與。西九文化區亦將會提供所需的文化藝術場地，以紓緩文化藝術界現時面對的嚴重場地不足問題。

由於西九管理局將會成立以達致西九計劃的公共使命，它將成為香港藝術文化領域的重要一環。它將會與政府和其他相關法定機構緊密合作，以達致其願景和使命。民政事務局作為掌管文化藝

術政策的政策局，將會採取措施確保政府與有關的法定機構（包括西九管理局）能夠有效協調和訂立一套能夠有效運用公帑的機制。

爲了實現西九的願景和目標，政府計劃從 2008-09 年度起增加整體資源，透過一系列不同的措施，以加強發展文化軟件和培育人才。我們亦會藉發展西九的機會，按西九的願景，檢討和理順有關支援措施去配合本港的文化政策，將香港發展成國際文化都會。

問題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須以書面回應委員就改善西九管理局的問責性所提出的下列建議 ——

- (i) 在有關的法例內訂明，除卻指明的情況之外，西九管理局須開放其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予公眾參與(在 2008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席上，委員亦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以闡明其他地方與此項建議相關的法律條文。);
- (ii) 在有關的法例內訂明，委任爲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的立法會議員須由立法會議員互選選出；
- (iii) 就公眾參與西九文化區的規劃、推行及營運此事宜，在有關的法例內訂明一個類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轄下的諮詢委員會及畢爾包都會 30 協會的正式機制；
- (iv) 在有關的法例內訂明，西九管理局須向立法會及公眾披露其業務計劃及公司計劃書；及
- (v) 訂明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各成員的任期以及最多可出任的任期次數。

回應 4(a): 條例草案建議讓董事局及其委員可自行規管本身的會議程序。董事局可因應個別情況公開一些會議。由於預見將來管理局的董事局會議上將牽涉很多與設施管理合約、甚至與評核藝術團體表現有關的討論，而這些討論並不適宜向公眾公開，故我們認爲不應硬性規定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會議必須公開，亦不應列明公開會議的情況和方式。

除了在城市規劃條例下，須在特定情況以外公開會議的城規會，我們參考過其他一些本地法定機構的做法，包括香港藝術發展局、機場管理局、香港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及市區重建局。

在成立這些機構的相關賦權法例均無法定要求規定它們必須公開會議。但是其中一些機構，例如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醫院管理局，選擇公開它們其中一些會議。

至於其他地方的法例（小組委員會 2008 年 1 月 24 日的討論），我們亦參考過某些海外文化樞紐或文化區的組織，它們有一些並非法定組織（如 Harbourfront Centre, Toronto）。至於法定組織方面，如 Southbank Corporation, Brisbane, 和 Australia Council（負責推廣藝術），以我們所知，相關法例並無規定它們須公開會議。

回應 4(b): 條例草案列明最少一名立法會議員將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立法會議員可透過不同方式提議最合適的議員讓行政長官在委任時考慮。

回應 4(c): 條例草案第 17 條列明西九管理局須就發展或營運藝術及文化設施、相關設施、附屬設施及其他西九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在它認為適當的時間，藉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條例草案第 18(3)(a)條亦列明在擬備發展圖則時西九管理局須在它認為適當的時間以它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這些條款提供了足夠保障確保西九管理局在履行其職能時，充分考慮公眾意見。

由於西九計劃是一個長期的發展計劃，牽涉眾多範疇，因此，讓西九管理局有足夠彈性在計劃的不同階段以最有效和最有效率的方法諮詢公眾是必要的。

回應 4(d): 業務綱領計劃（事務計劃）主要列明西九管理局由下一個財政年度起計的 3 年期間，擬進行或擬推行的活動及項目方案和財政計劃；而業務計劃則涵蓋下一個財政年度西九管理局按事務計劃進行或推行的活動及項目的細節，所需的資源和財務計劃的細節，包括收支預算，貸款和人手需求。

由於事務計劃和業務計劃涉及的內容屬西九管理局的職能範圍內的事宜，其中可能會包括一些市場敏感或機密的商業資料，為了使西九管理局在行使其職能時能保持相當程度的自主性和靈活性，條例草案建議西九管理局只須將事務計劃及業務計劃送交

民政事務局局長備案。

爲了使西九管理局的整體表現受到公眾監察，條例草案已規定西九管理局的主席及行政總裁須應立法會或其委員會的邀請出席其會議及回答問題。

此外，條例草案亦列明西九管理局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的 6 個月內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西九管理局的活動報告，帳目報表和核數表，並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立法會省覽。

西九管理局亦有責任就擬備發展圖則和發展或營運藝術及文化設施等事宜諮詢公眾，讓社會不同界別能夠對有關問題表達意見。

西九管理局可成立委員會以處理有關營運藝術及文化設施等事宜，而委員會的成員可來自社會各界以確保不同界別的意見會被考慮。

回應 4(e): 附表 1 第 1 條列明非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的任期不超過 3 年，而屬公職人員的董事局成員的任期則由行政長官酌情決定。

在考慮西九管理局董事局的任命時，政府會依從當時對法定機構作出任命的指引。與其他類似的法定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和市區重建局相似，我們認爲不須在條例草案中列明董事局成員的最多可出任的任期次數。

民政事務局
2008 年 2 月